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16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此	示
109. 7. 08			趙紋華	網誌公告	6/23

主旨：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109年5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及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72630A 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8日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
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072630A 號



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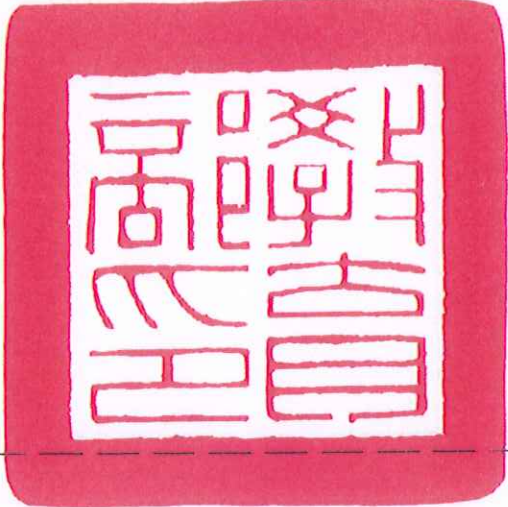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潘文忠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、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072630A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。

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，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下列中藥課程學分，並獲有證明文件，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：

- 一、中藥概論一學分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
- 二、本草二學分：包括本草綱目與各種典籍、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、配伍及禁忌之研討。
- 三、中藥方劑學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、各類成分之研討，及中藥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製劑之研究與實驗。
- 四、中藥炮製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。
- 五、生藥學七學分：包括藥用植物、動物、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與實驗研究。

第三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，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期滿，並獲有證明文件，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。

前項中藥課程，其學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中醫藥概論二學分，或中醫概論及中藥概論各一學分：
 - (一)中醫概論：包括中醫醫學理論、證型。
 - (二)中藥概論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
- 二、現代本草學(本草學及藥用植物學)三學分：包括藥用植物與載於固有典籍、中華藥典或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，其沿革、構造及鑑別。
- 三、方劑學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、中藥材組成、配伍與禁忌，及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中藥製劑之概覽與實驗。
- 四、中藥炮製學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

加工調製方法之概覽及實驗。

五、生藥學四學分：包括基原、成分、生合成、藥理、藥效之概覽及實驗。

六、中藥藥物學二學分：包括中藥性味、歸經、成分、主治效能藥理與藥性分類之概覽及藥材鑑定。

第一項中藥實習，其場所及時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場所：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醫院與診所、中藥製藥廠、兼營中藥業務之藥局或中藥販賣業，並不以一處為限。
- 二、實習時數：累計至少一百六十小時；每一實習場所至少實習八十小時。

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